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合鑫公司2024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BTFWJ01761

招 标 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5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鑫公司2024物流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BTFWJ01761

1.2 项目名称：合鑫公司2024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2号仓库

1.4 项目单位：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合鑫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以销售日化、酒水等快销用品为主，产品包含：洗发水、牙膏牙刷、沐浴乳、洗衣粉、洗衣液、香皂、各种酒水、纸品等等。合鑫公司2024物流配送服务项目包括“五矿团购物流配送”“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整车批量配送”“百大物流园零散发货配送”三种配送方式。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33.28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4 其他要求: / 。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4-08-29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5)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831、66223668。

3.3 谈判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 2024-09-10 14:00

5.2 谈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4 楼

联系人: 俞鹤

电 话: 13625512300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70,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纪检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4 楼

电 话：0551-656182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17134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518700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650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2 号仓库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干主任：18856084662</u>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 <u>2024</u> 年 <u>09</u> 月 <u>03</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 <u>叁仟元人民币。</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p>(3) 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 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 其投标无效。</p>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1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伍仟元人民币</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4) 其他要求： <u>合同履行完毕之日退还</u>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付款方式	<p>(1) 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运费结算所需的全部运输回单及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招标人在收到资料后应于 10 日内完成审核及费用确认；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双方以中标人出具的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p> <p>(2) 中标人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结果开具上月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付款。</p>
23	其他补充说明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如投标人未提供股权结构说明书或实质性修改股权结构说明书格式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合鑫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以销售日化、酒水等快销用品为主，产品包含：洗发水、牙膏牙刷、沐浴乳、洗衣粉、洗衣液、香皂、各种酒水、纸品等等。合鑫公司2024物流配送服务项目包括“五矿团购物流配送”“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整车批量配送”“百大物流园零散发货配送”三种配送方式。

2. 项目规模：

2.1. 五矿团购物流配送安徽、山东、辽宁、河北等地，全年配送约550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2.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配送长江批发市场、肥东等客户约150车次（带板运输）；配送蚌埠、淮南等地约30车次（带板运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3.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零散发货配送分公司约3000件，配送百大电器约1500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 项目位置：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与月华路交口百大物流园2号仓库。

二、服务内容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提供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中标人依照招标人指定方式进行货物运输代理。具体每次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以招标人下达的物流订单为准。具体包含以下集中配送方式：

1. 五矿团购物流配送地点、数量、次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次数	预计单次配送（吨数）	预计配送总吨数	配送地址
1	劳保物资	4	48.59	194.36	霍邱供应站（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白庙镇）

2	劳保物资	4	8.44	33.72	芜湖和成矿业（芜湖鸠江区沈巷镇施桥行政村龙塘一村）
3	劳保物资	4	0.38	1.52	庐江五鑫（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
4	劳保物资	4	20.71	82.84	北洛河供应站（河北省武安市上团城乡北洛河铁矿）
5	劳保物资	4	4.84	19.36	邯郸五矿大厦（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88号五矿大厦）
6	劳保物资	4	0.19	0.76	营口矿业（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45号）
7	劳保物资	4	0.56	2.24	东北陈台沟（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高新区深峪路330号）
8	劳保物资	4	9.86	39.44	莱新铁矿（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莱新铁矿）
9	劳保物资	4	43.72	174.88	鲁中矿业（山东省莱芜市张家洼鲁中矿业）
	合计		134.79	539.16	
备注	<p>1. 单次配送首重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超出部分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算。</p> <p>2. 中标方上门提货，提货地址：合肥百大智能物流园，乙方须在甲方与五矿客户约定的时间内送达目的地，省内24小时内、省外48小时内送达目的地。</p> <p>3. 中标方须提供≥ 4.2米、≥ 6.8米、≥ 16米3种车型供招标方选择，并提供车辆租赁或购置相关文件</p> <p>4. 报价包含6%增值税、上门取件费、客户处卸货费、客户仓库上架费等中标人完成物流配送所需的全部费用</p>				

2.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整车批量配送地点、次数、配送车厢大小

序号	产品名称	拟配送 (次数)	配送车厢长度 (米)	配送地址
1	日化、酒水、纸品	150	≥ 4.2 米	市内长江批发市场、肥东经销商带板运输
2	日化、酒水、纸品	30	≥ 6.8 米	市外淮南、蚌埠等地带板运输
3	合计	180		
<p>备注：1、发货地点：百大物流园中心仓； 2、配送范围：百大物流园中心仓周边30公里范围内； 3、配送时效：提货后24小时内送达客户； 4. 报价包含6%增值税、上门取件费、客户处卸货费、客户仓库上架费等中标人完成物流配送所需的全部费用</p>				

3.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配送零散发货数量、地址、送货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件)	送货方式	拟配送数(件)	配送地址
1	日化、酒水、纸品	件	自提	3000	分公司(物流送到客户所在城市,客户自提)
2	日化、酒水、纸品	件	送货上门	1500	百大电器(百大电器部分门店送货上门、个别客户送货上楼)
	合计			4500	

备注: 1、发货地点: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 2、配送范围: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 3、配送时效: 提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客户; 报价包含 6% 增值税、上门取件费、客户处卸货费、客户仓库上架费等中标人完成物流配送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中标人资质与运输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输的合法资质和充分能力; 中标人安排或指派用于运输招标人货物的车辆均具有合法、齐备的营运资格; 中标人安排或指派驾驶车辆的司机均具有合法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

2. 中标人依照合同约定为招标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 中标人及中标人司机不会利用为招标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机会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3. 中标人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令法规标准要求, 所用车况安全性能良好, 并满足招标人货物发运的需求。

4.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配送运输服务中, 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一切与招标人无关,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中标人配送人员需尊重招标人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 承诺按客户的要求, 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 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如实填写、核对配送

单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招标人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务。

6.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中标人须按配送价格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因运输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配送运输服务中,若造成有损招标人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招标人有权按 200-500 元/次给予中标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中标人托运费中扣减,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中标人前述行为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全额赔偿招标人损失。

8. 中标人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招标人的违约金和赔偿款项等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合鑫公司可从未支付的托运费中先行扣除。

(三) 运输指令及时效

1. 货物运输的具体事项以招标人下达并经中标人确认的运输指令为准。中标人应在接收到招标人运输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完成运单确认及车辆资源的安排,并按照运输指令要求的时间前往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装货;

2.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对货物运输的时效要求。

(四) 运输安全

1. 中标人应当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及安全,中标人运输途中必须对货物安全进行在途防护;

2. 招标人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中标人超限、超载运输,否则,招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并向中标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货物交接

1. 在招标人指定的发运地进行装货时,中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物流订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重量、及外包装情况并进行检查,

如发现异常的，中标人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 在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卸货时，中标人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的签字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回单是重要的货物转移凭证，回单必须按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签字。

（六）保险

1. 中标人负责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骗、盗窃、抢劫、哄抢、雨淋、火灾等保险责任事故时，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并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施救、保护、整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

3. 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现场查勘、残货清理等工作，招标人应协助中标人提供必要保险索赔资料。

4. 本项目其他履约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内条款，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同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可来电来函垂询，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四、本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颁布的规范要求。

（七）报价要求

1. 本次拟配送五矿团购商品数量约为550吨；百大物流园中心仓整车配送约180次；百大物流园零散配送约4500件，实际以实到数量为准。

2. 本项目以最后一轮报价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投标人须在第一轮报价表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投标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次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仅需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第____轮报价”报总价即可，“投标单价×最后一轮投标总价/第一轮投标总价”作为签订合同及后期履约的依据。本项目采购量为暂定量，招标人保留后期数量变动的权利，若数量发生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踏勘服务现场情况,并核算报价且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一旦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明细如下:

1. 五矿团购物流配送服务投标报价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地点	单位	投标报价限价 (元)/吨	备注
1	五矿团购物 劳保商品	霍邱供应站	吨	280	1、报价包含卸货、 验货、上架等费用 2、全年根据招标单 位需要分4批次送 货
2		芜湖和成矿业	吨	350	
3		庐江五鑫	吨	1000	
4		北洛河供应站	吨	700	
5		邯郸五矿大厦	吨	1000	
6		营口矿业	吨	3800	
7		东北陈台沟	吨	3400	
8		莱新铁矿	吨	400	
9		鲁中矿业	吨	392.5	

2.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配送报价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趟数)	配送区域	投标报价限价 (元)/趟	备注
1	日化、纸品	趟	市内	280	1、市内短途运输(长

2	日化、纸品	趟	市外	930	批、肥东经销商送 货) 2、市外蚌埠、淮南 带板运输。
---	-------	---	----	-----	---------------------------------------

3、物流零散发货配送报价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流托运方向	送货方式	投标报价限价 (元) /件	备注
1	日化、纸品	分公司（省内）	自提	4	1、客户自提：物流送 到客户所在城市由客 户自提
2	日化、纸品	百大电器	送货上门	6	2、送货上门：百大电 器及部分门店送货上 门；个别门店送货上楼

4.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
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1）
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
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3）未填报单
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股权结构说明说”，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股权结构说明书”，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4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鑫公司 2024 物流配送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4 楼

招标项目名称： 合鑫公司2024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BTFWJ01761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具体配送地点以附件 1 为准），乙方依照甲方指定方式进行货物运输及配送。具体每次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以甲方下达的物流订单为准。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大集团四楼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履约保证金

1. 托运周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或托运周期达到前述任一条件后合同终止。

2. 合同期内，货物物流配送总量、配送次数以实际发生配送量、配送次数为准，甲方不承诺向乙方全额采购谈判文件所预估的配送总量、配送次数。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2 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合同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返还。

第三条 运输服务及要求

1. 乙方资质与运输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输的合法资质和充分能力；乙方安排或指派用于运输甲方货物的车辆均具有合法、齐备的营运资格；乙方安排或指派驾驶车辆的司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

(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乙方及乙方司机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机会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3)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令法规标准要求，所用车况安全性能良好，并满足甲方货物发运的需求。

(4)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配送人员应尊重甲方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承诺按甲方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实填写、核对配送单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甲方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

务。

(6)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乙方须按配送的货物价格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因运输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客户索赔等）。

(7)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服务中，若造成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次给予乙方罚款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托运费中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前述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和赔偿款项等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托运费中先行扣除。

2. 运输指令及时效

(1) 货物运输的具体事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完成运单确认及车辆资源的安排，并按照运输指令要求的时间前往甲方指定地址进行装货、运输及派送；

(2)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货物运输的时效要求。

3. 运输安全

(1) 乙方应当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及安全，乙方运输途中必须对货物安全进行在途防护；

(2) 甲方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乙方超限、超载运输，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并应向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货物交接

(1) 在甲方指定的发运地进行装货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物流订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重量、及外包装情况并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 在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卸货时，乙方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的签字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回单是重要的货物转移凭证，回单必须按招标方和收货方确认的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签字。

第四条 保险

1. 乙方负责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所需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骗、盗窃、抢劫、哄抢、雨淋、火灾等保险责任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施救、保护、整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
3. 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现场查勘、残货清理等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必要保险索赔资料。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并有权在乙方出车之前变更或取消委托。
2. 甲方有权要求并通知乙方，在货物交付乙方后且未到达目的地前，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发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乙方刻意绕道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运输地点的变更或取消不免除乙方所应当承担的货损风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运车辆进行检验，对不合格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异味、车厢内壁凹凸、车厢底板不平整、有漏洞、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等）有权要求乙方退车或换车。
4. 甲方应提前将运输指令发送乙方，并负责出示或提供运输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甲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乙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
5. 乙方车辆到达指定送货地点后，收货人拒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
6. 甲方应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包装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包装标准，应当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因甲方货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运输货物及其他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就其损害、损失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防止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规定。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

过度包装；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甲方提供安全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节假日、天气等原因拒绝承运。

2. 乙方驾驶员在每次接单装卸货时，均应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甲方客户出示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身份证明和车牌信息。

3.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车上严禁装载其他危险品、化工产品或其他易燃易爆、易挥发、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

4. 乙方应当对所承运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货物不因运输而污染、损坏、变质或缺失；在发生货损风险的情况下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避免货损程度的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客户索赔等）。

5.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私自换车。乙方在货物送达后，应以电话等方式立即告知甲方，并在完成货物交付后，将收货单位(人)签字盖章的运输回单返还甲方。

6. 乙方在货物交付时，无论收货方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均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应将客户意见及事件缘由及时通报甲方（必要时通过拍照并双方确认后交甲方处理）。

7. 在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缺损、变质、污染、灭失等，乙方应按货物受损部分的实际价值赔偿甲方。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标准

(1) 本合同物流配送服务费结算单价按《运配线路价格表》（附件 1）执行；按月据实结算；

(2) 合同期内运费结算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但是，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或运输市场运价发生超过 20%以上较大变动幅度时，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

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雨雪、大雾、政府因素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付款的，应当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运输后的 48 小时内尚不能配车发运的，应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货物错送(包括错货或错送收货人)，乙方应将货物无偿转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按 500 元/天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错送导致货物丢失的，按下款处理。

4. 因乙方运输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按货物受损部分的实际价值赔偿甲方；但因货物的性质、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导致货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6. 关于违约责任，如本条规定之外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可以合并适用。

7. 因货物逾期到达、货物毁损灭失等导致甲方受到客户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双方函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送达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一方通过指定的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向

另一方指定的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发送通知消息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向一方送达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的，交邮 7 日后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肥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4 楼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蜀山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一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运配线路价格表

运配线路价格表				
产品名称	配送地点	单位	单价	备注
劳保物资	霍邱供应站	吨		
劳保物资	芜湖和成矿业	吨		

劳保物资	庐江五鑫	吨		
劳保物资	北洛河供应站	吨		
劳保物资	邯郸五矿大厦	吨		
劳保物资	营口矿业	吨		
劳保物资	东北陈台沟	吨		
劳保物资	莱新铁矿	吨		
劳保物资	鲁中矿业	吨		

1.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6%增值税、上门取件费、客户处卸货费、客户仓库上架费等乙方完成物流配送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单次首重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超出部分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算。

3. 货品上门提货，提货地址：合肥百大智能物流园

2.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整车批量配送地点、次数、配送车厢大小

序号	产品名称	拟配送（趟数）	配送车厢长度（米）	配送单价：（元）/趟	备注
1	日化、酒水、纸品	150	≥4.2米		
2	日化、酒水、纸品	30	≥6.8米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6%增值税、上门取件费、客户处卸货费、客户仓库上架费等乙方完成物流配送所需的全部费用。

3.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配送零散发货数量、地址、送货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件）	送货方式	拟配送（数量）	配送单价（元）/件	备注
1	日化、酒水、纸品	件	自提	3000		
2	日化、酒水、纸品	件	送货上门	1500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6%增值税、上门取件费、客户处卸货费、客户仓库上架费等乙方完成物流配送所需的全部费用。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服务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鑫公司 2024 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五矿团购物流配送服务投标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地点	预计吨数	投标报价（元）/吨	备注
1	五矿团购物 劳保商品	霍邱供应站	194.36		1、报价包含卸货、验货、上架等费用 2、全年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分4批次送货
2		芜湖和成矿业	33.76		
3		庐江五鑫	1.52		
4		北谿河供应站	82.84		
5		邯郸五矿大厦	19.36		
6		营口矿业	0.76		
7		东北陈台沟	2.24		
8		莱新铁矿	39.44		
9		鲁中矿业	174.88		
合计金额：				_____元	

2. 百大物流园中心仓物流配送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拟配送（次数）	配送区域	投标报价（元）/趟	备注
1	日化、纸品	150	市内		1、市内短途运输（长批、肥东经销商送货） 2、市外蚌埠、淮南带板运输。
2	日化、纸品	30	市外		
合计金额：				_____元	

3. 物流零散发货配送报价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流托运方向	送货方式	拟配送数（件）	投标报价（元）/件	备注
1	日化、纸品	分公司（省内）	自提	3000		1、客户自提：物流送到客户所在城市由客户自提 2、送货上门：百大电器及部分门店送货上门；个别门店送货上楼
2	日化、纸品	百大电器	送货上门	1500		

合计金额： _____元

三、投标函

致：**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股权结构说明书

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

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2.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3.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